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中期報告
20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志明先生(聯席主席)
高志平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黃春蓮女士(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許慧女士(於2024年10月1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春蓮女士(主席)
(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許慧女士(主席)
(於2024年10月1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井寶利先生(主席)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黃春蓮女士(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高志平先生
許慧女士(於2024年10月1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高志平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黃春蓮女士(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許慧女士(於2024年10月15日辭任)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顏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摘要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300,003,000元源自經營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24,344,000元源自經營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財務成本前利潤、利得稅、折舊、債務重組收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221,341,000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280,695,000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9,83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824,452,000元。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0,003	324,344
銷售成本		(198,648)	(182,354)
毛利		101,355	141,9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4,779	(6,809)
債務重組之收益		–	992,697
銷售及行政費用		(33,327)	(17,849)
財務成本	6	(181,748)	(141,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026	(3,85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06,915)	964,41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06,915)	964,410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9,833)	820,452
– 非控股權益		2,918	143,958
		(106,915)	964,410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0.01)	0.08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106,915)	964,4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 差額	(148,998)	538,75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5,913)	1,503,164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9,604)	1,290,943
— 非控股權益	(16,309)	212,221
	(255,913)	1,503,1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	5,398,142	5,41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877	123,516
使用權資產		52,591	56,802
生物資產		40,847	39,7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7,253	134,1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54,710	5,767,267
流動資產			
存貨		900	590
貿易應收賬款	13	236,072	378,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2,056	140,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68	13,372
流動資產總值		569,796	533,325
資產總值		6,324,506	6,300,5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5,396,512	5,257,854
承付票據		127,329	124,822
借貸	16	9,421,468	9,282,320
不可兌換債券	17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1,089	1,142
流動負債總額		19,342,046	19,061,786
流動負債淨值		(18,772,250)	(18,528,4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17,540)	(12,761,1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42	3,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2	3,875
負債總額		19,345,488	19,065,661
負債淨值		(13,020,982)	(12,765,0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28,819	2,128,819
儲備		(14,084,261)	(13,844,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55,442)	(11,715,838)
非控股權益		(1,065,540)	(1,049,231)
虧絀總額		(13,020,982)	(12,765,0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2,128,819	1,291,426	3,800	795,363	1,118	243,700	(18,309,320)	(13,845,094)	(1,425,441)	(15,270,535)
本期間溢利	-	-	-	-	-	-	820,452	820,452	143,958	964,4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470,491	-	470,491	68,263	538,7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0,491	820,452	1,290,943	212,221	1,503,16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28,819	1,291,426	3,800	795,363	1,118	714,191	(17,488,868)	(12,554,151)	(1,213,220)	(13,767,371)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2,128,819	1,291,426	3,800	795,363	1,118	641,135	(16,577,499)	(11,715,838)	(1,049,231)	(12,765,06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9,833)	(109,833)	2,918	(106,9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129,771)	-	(129,771)	(19,227)	(148,99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9,771)	(109,833)	(239,604)	(16,309)	(255,91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28,819	1,291,426	3,800	795,363	1,118	511,364	(16,687,332)	(11,955,442)	(1,065,540)	(13,020,98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i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8,057	286,389
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	(44,125)	(292,067)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73,932	(5,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3	98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789)	(22)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76)	(27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502)	(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償還借貸	(76,328)	–
已付利息	(96,351)	(140)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596)	(59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73,275)	(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845)	(6,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	(9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72	17,77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68	10,2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2022年5月10日，法院受理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提出的重組申請。該重組方案已於2023年9月26日獲得法院批准。本集團目前正在實施並推進重組。截至批准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中期財務報表」)，重組仍在進行中。這些事項或情況顯示本公司持續營運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06,915,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8,772,250,000元及港幣13,020,982,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9,421,468,000元的借貸，承付票據約港幣127,329,000元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4,455,640,000元，合計約港幣18,400,085,000元於2024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積極地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

1. 編製基準(續)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承付票據持有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更新或延長償還所有借貸，不可兌換債券及承付票據的還款期，包括本金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批准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承付票據持有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更新或延長未償還借貸，不可兌換債券及承付票據(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作為自批准財務報表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

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300,003	324,344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及配套設施之投資；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營運—銷售來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力供應。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因為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未分配財務成本及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未分配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不可兌換債券及其他借貸之應付利息、未分配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高速公路營運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其他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00,003	324,344	-	-	-	-	300,003	324,344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300,003	324,344	-	-	-	-	300,003	324,344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7,874	1,111,659	(295)	(296)	(6,797)	(7,052)	30,782	1,104,31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224,444	289,896	(96)	(96)	(443)	(601)	223,905	289,19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38,618	139,627	-	-	-	-	138,618	139,627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6,023,594	6,020,604	10,187	10,248	108,200	111,025	6,141,981	6,141,877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666,008)	(12,529,070)	(967)	(945)	(23,377)	(22,359)	(12,690,352)	(12,552,374)

附註：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債務重組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 可報告分類溢利	30,782	1,104,3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	2,925	(5,393)
未分配財務成本	(134,169)	(131,3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53)	(3,12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06,915)	964,4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0	29
利息收入	22	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03	(7,891)
租金收入	1,028	767
其他	466	266
	4,779	(6,809)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開支	49,979	11,92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8	140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開支	129,144	127,188
承付票據之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2,507	2,507
	181,748	141,762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1	18,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8	5,51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8,618	139,627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7	-
短期租賃付款	948	1,0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853	20,016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3,674	4,200
	23,527	24,216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8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採用之(虧損)/溢利	(109,833)	820,45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4,093	10,644,09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港幣4,789,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2,000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03,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9,000元）。

12. 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1日	18,319,676	19,295,631
匯兌差額	428,005	(975,955)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18,747,681	18,319,6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1日	12,906,565	13,303,005
本期間／年度攤銷	138,618	278,744
匯兌差額	304,356	(675,184)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13,349,539	12,906,56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5,398,142	5,413,111

12.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准興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當局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補償。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市場資料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展開營運後，特許權無形資產開始攤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權無形資產概無利息資本化。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47,407	39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35)	(15,180)
	236,072	378,743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債務人則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內蒙古中級法院」）發出的法院命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內蒙古中級法院命令發還總額人民幣2,235,050,000元，部份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及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58,402	43,253
31至60天	45,368	21,323
61至90天	55,163	47,229
超過90天	77,139	266,938
	236,072	378,743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9,862	15,049
按金	1,677	1,910
其他應收款項	331,705	151,905
減值撥備	(31,188)	(28,244)
	322,056	140,620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448,917	429,513
保留及保證金	85,076	83,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2,654,942	2,668,512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1,800,698	1,671,554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57,534	161,118
向買方C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	249,345	243,653
	5,396,512	5,257,854

附註：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49,345,000元(2024年3月31日：港幣243,653,000元)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16. 借貸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9,392,468	9,177,219
其他借貸	29,000	105,101
	9,421,468	9,282,320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1,005	1,556,1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7,122	678,2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11,366	2,563,603
五年後	4,091,975	4,484,315
	7,560,463	7,726,171
總借貸	9,421,468	9,282,320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貸的 流動部分	1,861,005	1,556,149
受即時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借貸的 非流動部分	7,560,463	7,726,17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及擔保：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i)	9,419,468	9,204,219
無抵押	(ii)	2,000	78,101
		9,421,468	9,282,320

附註：

- (i)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公平價值約為港幣23,272,000元(2024年3月31日：港幣22,740,000元)之股權；(c)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及(c)准興擔保。

- (ii)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 (iii)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9,392,468,000元(2024年3月31日：港幣9,253,320,000元)，當中全數約港幣9,392,468,000元(2024年3月31日：港幣9,253,320,000元)已獲動用。
- (iv)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已逾期並違約，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仍然違約及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包括本金額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票面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違約 利息 (附註15) 港幣千元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224,036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222,621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363,252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674,168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316,621
	4,032,000	363,648	4,395,648	1,800,698
於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208,779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206,607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338,735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624,734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292,699
	4,032,000	363,648	4,395,648	1,671,554

17. 不可兌換債券(續)

- (a)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已向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就妥善履行兩筆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曹忠先生已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 (b) 根據債券工具(經各自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違約的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全部應計違約利息。

18.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方，出租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土地，租金收入約為港幣512,000元(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16,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最低應收租金款項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第一年內	1,227	1,210
於第二年	1,172	1,165
於第三年	1,125	1,096
於第四年	1,093	1,058
於第五年	1,056	1,026
超過五年	9,342	9,078
總額	15,015	14,63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04	21,209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b)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733	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33	738

2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5日，一名獨立承包商對准興提出法律訴訟，涉及建設成本及保留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23年7月11日，法院裁定准興需向該獨立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准興及該獨立承包商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惟尚未作出最終判決。經考慮本公司律師的法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無需額外撥備。

2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2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壓縮天然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國北部地方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港幣300.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24.34百萬元下降約7.50%。准興高速公路於期內之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因素	日均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日均通行費收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1.51	1.62	-6.79%	1.64	1.77	-7.34%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由於中國實施了能源消耗控制政策和空氣污染控制政策，部分煤炭相關企業被關閉，導致煤炭消耗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減少；
- (2) 中國「鐵路對鐵路」政策影響散貨運輸模式。煤炭運輸方式由公路主導轉向鐵路主導。鐵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提高效率。因此，運輸模式轉變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 (3) 公路網變得越來越密集，部分原本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道路使用者轉向了公路網內其他新的或翻修過的國家高速公路；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4) 極端天氣(如暴雨、暴雪及風暴等)對准興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交通中斷，造成車輛通行受限，從而減少通行費收入。此等天氣因素還對高速公路的基礎設施造成損壞(如路面崩塌及積水等)，有機會促使客戶選擇使用公路網內其他新的或翻修過的國家高速公路。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年間，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準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4) 積極活用國家收費政策，實行差異化收費策略。准興將根據交通部、發改委、財政部三部委下發的《全面推廣差異化收費實施方案》，制定路段差異化收費方案。降低重載方向和輕載方向的收費標準，以吸引不同類型車輛在准興高速上行駛。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受到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變化及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一直難以維持於可持續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自2019年起當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00.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24.34百萬元減少約7.50%。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港幣300.0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24.34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營運於期內的通行費收益減少約7.50%，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及人民幣對港幣的兌換率下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198.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82.35百萬元增加約8.94%。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138.62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9.63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所產生的道路維護成本約港幣29.49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5百萬元)，(iii)員工成本約港幣13.51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76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3.37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7.1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銷售成本增加約8.94%，乃由於高速公路營運而導致的道路維護成本顯著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港幣101.36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1.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債務重組收益

准興的債務重組方案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得批准並生效。與准興相關的部分重組索賠及負債已全部解除和妥協。因此，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92.70百萬元已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因債務重組而產生的收益獲確認。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息前利潤、稅項、折舊、攤銷、債務重組收益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減少至約港幣221.3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280.70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約21.15%，主要受到「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減少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管理費用分別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94%及86.72%所致。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額虧損約港幣106.92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額溢利約港幣964.41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額虧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主要由約港幣181.75百萬元的財務成本及約港幣33.33百萬元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構成(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債務重組收益約港幣992.70百萬元)。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額利潤轉變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額虧損，主要是因為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約港幣992.70百萬元的債務重組收益，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較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約增加28.21%，主要由於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重組過程中對部分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進行了豁免所致。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約港幣10.02百萬元的員工成本和福利(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46百萬元)以及約港幣13.58百萬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0.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9.83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港幣820.45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1元，而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盈利為港幣0.08元。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和2023年9月30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3,020.98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4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12,765.07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為數若港幣19,342.25百萬元、港幣1.24百萬元、港幣0.96百萬元及港幣3.93百萬元（2024年3月31日：約港幣19,062.21百萬元、港幣1.21百萬元、港幣1.49百萬元及港幣3.90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約為305.88%（2024年3月31日：302.60%）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0.77百萬元（2024年3月31日：約港幣13.37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9,392.47百萬元（2024年3月31日：約港幣9,253.32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4年3月31日：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9,421.47百萬元(2024年3月31日:約港幣9,282.3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48.70%(2024年3月31日:48.69%)。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29.00百萬元(2024年3月31日:約港幣105.10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未償還借貸人民幣8,475.43百萬元(約港幣9,392.47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7,558.56百萬元(約港幣8,376.4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916.86百萬元(約港幣1,016.07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重組(載於「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完成債務重組前,銀團貸款於債務重組完成前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購或處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增加約2.31%至約港幣21.70百萬元(2024年3月31日:約港幣21.21百萬元),指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產生淨額虧損約港幣106.92百萬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8,772.25百萬元及負債淨值約港幣13,020.98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9,421.47百萬元的借貸、承付票據約港幣127.33百萬元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4,455.64百萬元合計約港幣18,400.09百萬元於2024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421.47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7,558.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376.40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法律程序重組銀團貸款，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以轉讓予其他有意者。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及執行有關銀團貸款的調解協議。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重組銀團貸款於2020年6月展開。

在准興債務重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家中國的銀行貸款方(「貸款方」)申請凍結准興的通行費收入應收賬款，詳情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債務重組之更新(續)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准興為適合進行重組的實體，因此接受國家開發銀行對准興重組的申請，使該銀行能對准興進行重組。2022年8月25日，法院出具書面裁定，指定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擔任准興破產管理人(「管理人」)，准興獲法院批准於重組期間繼續自行經營及管理業務。准興及管理人已在法院命令發出日期起6個月內向法院及債權人提交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在重組方案會議上獲得了准興的主要債權人通過。准興的重組方案亦已於2023年9月26日獲得法院批准。重組方案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管理人已收到來自所有重組方案債權人的意向指示表格，並已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已承認的索賠：

- (a) 對於借款以低於抵押品的評估價值的抵押品擔保的借款部分(「部分擔保借款」)將於書面接受此償還安排之日起計3個月內以現金償還15%的部分擔保借款。剩餘85%的部分擔保借款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0年內償還。對於以超過抵押品評估價值的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借款部分(「剩餘擔保借款」)，剩餘擔保借款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全額以現金償還。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通過將本集團持有的准興的部分股權轉讓給債權人來解除。轉讓股權數量取決於選擇股權選項的普通無擔保債權人數量，如下文附註(c)(iii)所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債務重組之更新(續)

- (b) 對於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優先付款權，15%的債務將在接受這一償還安排的書面通知後3個月內以現金償還。剩餘85%的債務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的10年內償還。
- (c) 對於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中的無擔保債務，每位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普通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全額以現金償還。對於每位債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普通債權人，債權人可以選擇以以下方式全額解除債務：(i)以現金結算，金額為債務的30%；或(ii)將本集團持有的准興的部分股權轉讓給債權人來解除。
- (d) 對於應計薪資和稅務負債，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向准興的員工和中國稅務機構全額以現金償還已承認的索賠。

准興的債務重組方案自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起，部份重組索賠及負債已全部解除和妥協。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因債務重組而產生的收益獲確認。根據上述重組方案，將透過債轉股方式將本集團間接持有的准興的部分股權轉讓給選擇以債轉股方式清償其債務的債權人，該選擇如附註(a)及(c)(ii)所述。然而，與債權人之間尚未就股權轉讓的範圍達成共識。截至本報告日期，准興的股份結構未發生變化，本集團仍持有准興86.87%的股權。本集團目前正在實施及完成重組工作。截至批准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重組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23年 9月30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62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62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625%
Popcorn Industries Ltd(附註)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625%
Popcorn Industries Ltd(附註)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6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6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62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625%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625%
總計	4,032,000,000		

附註：Popcorn Industries Ltd 由羅嘉瑞醫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暫停或重新安排結欠債務償還的可能進行磋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並可選擇購回(「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將上述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為一間基金公司)乃由買方A全權酌情成立，以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及結算代價A。董事預期，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基金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促進內部融資安排以結付代價A，因此買方A的所有付款均已延遲且仍未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B」)；
- (ii) 呼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 (「出售協議D」)。

截至本報告日期，買方C已合共支付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345,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出售協議B、C及D(續)

於本報告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鑑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政策環境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鑒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及其他未償還借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前景

整體商業環境的前景將仍繼續面臨挑戰。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能源控制政策和空氣污染控制政策的實施，我們對集團財務業績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保持謹慎態度。

儘管如此，中國大力推動高速公路網的建設，以促進經濟發展和區域一體化。高速公路的建設被視為促進經濟增長和改善物流效率的重要手段，以提升中國的交通運輸能力，促進經濟增長。此外，為了鼓勵煤炭行業的穩定和健康發展，並為運輸行業帶來轉機，中國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煤炭價格、調整煤炭進口節奏，並協調煤炭運輸措施，預期這些積極因素將有助於促進准興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令到通行費收入獲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續)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1. 本集團積極推進已批准的重組令准興債務下調至可控水平。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
2.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承付票據持有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更新或延長償還所有借貸，不可兌換債券及承付票據，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及
3.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續)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完成任何上述該等措施。由於上述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5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經與核數師討論，如果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准興之股本權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35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於2024年8月27日結束。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年報」）。截止本報告日期，該計劃自2024年8月27日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發行及尚未行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23年9月30日	
		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高志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4,865	0.22
姜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20,550	0.23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535,000	1.87

附註： 按照於2024年9月30日每股港幣0.20元之10,644,093,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

於2024年9月30日按照每股港幣0.20元之10,644,093,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2024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黃春蓮女士（主席）（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及許慧女士（主席）（於2024年10月15日辭任）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